

副本

第六师五家渠-乌鲁木齐机场公路项目
(EPC 模式)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签订日期：2024.1.15

一、合同协议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第六师五家渠-乌鲁木齐机场公路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 K0 + 000 至 K 20 + 690, 长约 20.690 km, 公路等级为 一级, 设计时速为 80km, 沥青混凝土 路面, 有互通式立交 1 处; 特大桥 座, 计长 m; 大桥 2 座, 计长 571.6 m; 隧道 座, 计长 m 以及其它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方案;
- (9) 其它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遗文件等)。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亿贰仟叁佰万贰仟玖佰贰拾玖元整
(¥ 523002929.00元)。

其中: 勘察设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伍元整 (¥6367765.00元); 施工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伍亿壹仟陆佰陆拾叁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516635164.00元, 包含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零肆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15047626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令狐昌志; 承包人勘察设计负责人: 张国强; 承包人施工

负责人：李维学；承包人项目总工：刘启飞；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执行现行勘察设计规范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批复。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同段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安全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4年4月1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732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承包人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环境、进度负总责；承包人如出现对应当提出的未提出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当建议的未建议，应当发现的未发现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本协议书正本叁份、副本壹拾伍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伍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15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15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15 日